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9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6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6
➢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 1120904 新聞稿.....	6
➢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財政部 1120905 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自即日起提供下載，財政部 1120905 新聞稿.....	8
➢ 機關團體不論有無符合免稅標準皆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購置房地未供營業使用即予拆除地上舊屋，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列為損失，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得認列，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應留意土地取得日，據以判斷適用之稅制，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注意事項，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提供被投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虧損的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15
➢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已納之所得稅，不得再將該稅額列為成本費用，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16
➢ 營利事業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非屬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不得分攤利息支出，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17
➢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18
➢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19
➢ 申請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應留意抵減上限，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20
➢ 公司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申請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21
➢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22
➢ 租地建屋租期屆滿需拆屋還地，租賃期間房屋之折舊應如何提列，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23
➢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繳納並申報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1120923 新聞稿.....	24
➢ 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之漏稅額計算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925 新聞稿.....	25
➢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符合條件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26

➤ 營利事業應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財政部 1 1 2 0 9 2 9 新聞稿.....	27
➤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財政部 1 1 2 0 9 3 0 新聞稿.....	27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28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 1 1 2 0 9 0 6 新聞稿.....	28
➤ 房地合一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相關設籍規定，財政部 1 1 2 0 9 0 7 新聞稿.....	29
➤ 領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檢舉獎金，按核發獎金 20% 扣繳稅款，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1 新聞稿.....	30
➤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前，應確認股票是否完成法定銀行簽證程序，財政部 1 1 2 0 9 1 1 新聞稿.....	31
➤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9 1 4 新聞稿.....	32
➤ 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房地互易時，如有收取差額價款，應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4 新聞稿.....	33
➤ 外籍人士自國外帳戶匯款贈與境內個人應如何課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4 新聞稿.....	34
➤ 個人 CFC 反避稅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 1 1 2 0 9 1 5 新聞稿.....	35
➤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5 新聞稿.....	36
➤ 出售農地須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始可免徵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8 新聞稿.....	37
➤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離職的稅率，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的態樣及條件，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財政部 1 1 2 0 9 1 8 新聞稿.....	38
➤ 買賣取得之房地，取得日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財政部 1 1 2 0 9 1 8 新聞稿.....	39
➤ 因子女就學需要而遷移戶籍，免追繳原適用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稅款，財政部 1 1 2 0 9 1 9 新聞稿.....	40
➤ 已退（抵）房地合一稅之重購自住房屋、土地，5 年內如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出售、出租及營業用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 1 1 2 0 9 2 0 新聞稿.....	41
➤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之適用標準，財政部 1 1 2 0 9 2 0 新聞稿.....	41
➤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43
➤ 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44
➤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45
➤ 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規定限額比例，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46

-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925 新聞稿..... 47
- 個人同一年度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符合條件可按比例申報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48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50

-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財政部 1120901 新聞稿..... 50
-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20901 新聞稿..... 51
-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 1120906 新聞稿..... 52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53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54
- 營業人於中秋佳節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55
- 「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56
- 團購社團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57
- 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取得發票中獎不得兌領獎金，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58
- 購置中秋佳節禮品贈送客戶或員工，其所取得的進項發票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120920 新聞稿..... 59
- 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上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財政部 1120920 新聞稿..... 60
- 非屬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報紙及雜誌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61
- 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財政部 1120925 新聞稿..... 62
- 直播主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財政部 1120926 新聞稿..... 63
- 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64
-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該進項稅額之 10% 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財政部 1120929 新聞稿..... 65

貨物稅相關新聞 (台灣) 66

- 變更飲料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財政部 1120908 新聞稿..... 66
- 免徵貨物稅車輛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財政部 1120923 新聞稿..... 66
- 外國人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也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67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68

- 進口貨物如有應支付之權利金應計入完稅價格申報，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68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68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69
➤ 遺產稅申報父母扣除額之適用規定，財政部 1 1 2 0 9 0 6 新聞稿.....	69
➤ 繼承或受贈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地，於 5 年之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所有權者，將會被追繳稅款，財政部 1 1 2 0 9 1 8 新聞稿.....	70
➤ 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取得之財產，已依規定報繳遺產稅，繼承人於繼承後 9 年內死亡，該再次繼承財產之減免規定，財政部 1 1 2 0 9 1 8 新聞稿.....	71
➤ 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財政部 1 1 2 0 9 1 9 新聞稿..	72
➤ 陸拾玖、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於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仍可計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1 1 2 0 9 2 0 新聞稿.....	73
➤ 繼承人為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財政部 1 1 2 0 9 2 2 新聞稿.....	74
➤ 幫子女繳納信用卡費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1 1 2 0 9 2 6 新聞稿.....	75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限額內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財政部 1 1 2 0 9 2 8 新聞稿.....	76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77
➤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建商餘屋 1 年以下擬適用稅率 2% 之說明，財政部 1 1 2 0 9 0 4 新聞稿.....	77
➤ 112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 1 1 2 0 9 1 4 新聞稿.....	78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79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80
➤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之擔保品，於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返還，財政部 1 1 2 0 9 0 1 新聞稿.....	80
➤ 移送執行案件如有更正減少應納稅額，繳納期限不變，財政部 1 1 2 0 9 0 8 新聞稿.....	81
➤ 積極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異動情形，及時聲請假扣押，保全稅捐債權，財政部 1 1 2 0 9 1 4 新聞稿.....	82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83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83
➤ 海葵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 1 1 2 0 9 0 4 新聞稿.....	83
➤ 報運貨品出口應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財政部 1 1 2 0 9 1 9 新聞稿.....	86
➤ 112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截止，財政部 1 1 2 0 9 2 6 新聞稿.....	87
➤ 政院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99 條修正草案保障歷史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財產權益，行政院 1 1 2 0 9 2 8 新聞稿.....	88
➤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9 2 8 新聞稿.....	89

- 匿名檢舉違章漏稅案，將無法收到稽徵機關書面函復，財政部 1120929 新聞稿..... 90
- 金管會為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 90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財政部112090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112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03090號令公告，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曆年制為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因9月30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逾期將無法受理，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專區」下載運用。

該所提醒，另為簡化申請作業，於辦理112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無須再提出申請。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財政部1120905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

該分局說明，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暫繳申報期間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因非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不適用之：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於辦理112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營利事業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 （二）營利事業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營利事業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分局提醒，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非個人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暫繳申報）下載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IC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惟逾期申報及特殊會計年度之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9月1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自即日起提供下載，財政部 1120905新聞稿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9月1日開始，即日起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使用。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9月1日至10月2日（因9月30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內可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或於112年10月11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需瞭解暫繳網路申報相關內容，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 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專區項下查閱。

- 機關團體不論有無符合免稅標準皆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不論有無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皆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機關團體是否符合行政院頒訂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須等到其辦理結算申報後，並且經稽徵機關審查始能核定，所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提醒，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 月 2 日），不符合免辦暫繳條件者應於該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逾期或未辦理暫繳申報，將按日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 營利事業購置房地未供營業使用即予拆除地上舊屋，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列為損失，財政部112091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擴大營業，於適當地點購買土地及地上舊屋，拆除舊屋後，再依需求重建新屋或規劃土地用途，則該購買舊屋所支付的價款及拆除費用，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同法第 57 條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提早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所以，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及地上舊屋後，如未經使用即予拆除舊屋，因自始未供營業使用，該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尚不能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倘營利事業拆除重建新屋，應將相關成本費用計入新建房屋之成本，若未興建新屋，則應一併計入土地成本。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新臺幣（下同）777 萬元，經查甲公司 110 年 1 月購置房地後，即將不符合其需求之舊屋於同年 3 月拆除，因土地上尚未重建新屋，該公司乃將舊屋的購買價款及拆除費用列報處分資產損失。惟依前揭規定，甲公司購置舊屋後旋即拆除，該建物既未供營業使用，且未興建新屋，國稅局乃將購買舊屋之成本及拆除費用轉列土地成本，並剔除該項損失，補徵稅款 155 萬餘元。

-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得認列，財政部 11209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佣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除提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外，並應提示契約或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服務事實，方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境外 A 公司佣金支出新臺幣 2,000 萬元，其主張因有拓展國外業務之需求，故與境外 A 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按出口貨物價款之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甲公司雖提示合約、匯款單、商業發票及佣金計算表供核，但合約之仲介服務內容記載不清，甲公司亦未能提示境外 A 公司仲介事實相關證明文件，縱使甲公司形式上簽訂合約，尚難認定甲公司須透過境外 A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交易，故予以剔除補稅。

-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應留意土地取得日，據以判斷適用之稅制，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屬房地合一新制，應課徵所得稅，不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時應注意其取得日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或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如屬前者免納所得稅，方可將出售土地利益列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欄位，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以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 1 筆土地，處分利益 450 萬元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處分資產利益」及「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項下，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450 萬元，嗣經該局查得土地取得日為 105 年 1 月 29 日，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該局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申報出售土地損益時，務必留意土地取得日，據以判斷適用之稅制。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致短漏報所得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營利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注意事項，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一）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二）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B 公司之盈餘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於 110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在開曼群島無繳納稅額。若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其中包含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200 萬元，以及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300 萬元，則甲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30 萬元，已超過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0 萬元限額（計算如附表），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20 萬元。

限額計算		
項目	應納稅額（稅率 20%）	稅額計算
(a)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元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2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0 元
(b)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0 萬元	國內課稅所得額 =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200 萬元 + 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300 萬元 = 100 萬元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 100 萬元*稅率 20%=20 萬元
(c) 限額=(b)-(a)	0 萬元	
(d)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	0 萬元	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第三地區開曼群島 A 公司繳納之所得稅 0 元+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30 萬元=30 萬元
核定可扣抵限額 (d 與 c 取小者)	0 萬元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提供被投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虧損的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912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發生營業虧損產生損失時，應以實現者為限，且應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才可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的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的機構或團體的證明。

例如：甲公司 111 年度列報國外被投資 A 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所產生的投資損失 1 千萬元，因 A 公司註冊登記地在英屬維京群島（BVI），並無實質營運活動，A 公司虧損是因其轉投資有實質營運活動的大陸 B 公司營運虧損發生，所以甲公司除提供 A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證明文件，尚須提供大陸 B 公司因實質營運產生營業虧損的證明文件，並應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證明，才可列報上開國外投資損失。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上應符合相關規定要件並檢附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審認。

-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已納之所得稅，不得再將該稅額列為成本費用，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並將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得再將該稅額列報為成本費用，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並採用稅額扣抵法避免重複課稅，即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且該已繳納之稅額，不得再列報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4,000 萬元，包括臺灣地區所得額 12,500 萬元及大陸地區所得額 1,500 萬元（勞務收入 2,100 萬元－勞務成本 600 萬元），應納稅額 2,800 萬元，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為 200 萬元，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後，自繳稅額 2,600 萬元。惟查甲公司誤將在大陸地區繳納稅額重複列報於勞務成本，案經調整剔除勞務成本 200 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 14,200 萬元，應納稅額 2,840 萬元（14,200 萬元*稅率 20%），並依上述規定核算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340 萬元（應納稅額 2,840 萬元－臺灣地區所得額 12,500 萬元*稅率 20%），已納稅額 200 萬元未超過上開限額，予以全數扣抵後，補徵稅額 40 萬元（應納稅額 2,840 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 200 萬元－自繳稅額 2,6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申報時應依前揭規定正確計算列報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可扣抵項目及金額，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非屬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不得分攤利息支出，財政部11209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非屬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其依分攤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計算應遞延之利息支出，尚不得在該報酬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自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購買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部分，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方得於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可自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實務上偶見營利事業將擔任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認屬前述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而將應遞延之利息支出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該酬勞性質係其基於董事之地位受領，與董事之職務行使及風險承擔直接相關，而與其是否持有股份無涉，非屬上開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不得將應遞延之利息支出，在該酬勞範圍內，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109年度僅持有國內乙上市公司股票且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爰依前揭規定核算分攤予該未出售有價證券應予遞延之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將其另擔任乙公司法人董事取得之酬勞100萬元，誤認屬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產生之應稅收入，而將應遞延之利息支出120萬元，在該報酬範圍內之100萬元列為當期費用，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案經調增課稅所得額100萬元及補徵稅額20萬元。

該局呼籲，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持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未出售，應依分攤辦法相關規定，正確計算應遞延之利息支出，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9月30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順延）止。營利事業如因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免辦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一、於暫繳申報期間內申請免辦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免申請直接適用免辦暫繳申報：

（一）已依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免辦理109、110或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於辦理112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提醒，適用申請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須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則請於申報期間多加使用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繳稅。

➤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除符合「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均使用藍色申報書」及「如期申報」等要件外，亦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中所稱之「完備」，依財政部 52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發第 8210 號令規定，係以業經依照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營利事業倘有成本費用中之記帳憑證欠缺或經核定認有未取得支付憑證，並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辦理情事者，應不得適用前開盈虧互抵之規定。惟如符合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規定短漏報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全年所得額 2,000 萬元，並經扣除 107 年度核定之虧損 2,000 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 元。嗣經查核發現甲公司 110 年度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因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占核定之全年所得額 2,200 萬元之比例 9% 已超過前揭函釋規定之 5%，且短漏所得稅稅額 40 萬元（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稅率 20%）亦已超過 10 萬元，其短漏報情節非屬輕微，依前揭規定，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200 萬元，並調減其列報 107 年度核定虧損數 2,000 萬元，予以補稅及就短漏所得額部分裁處罰鍰。

- 申請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應留意抵減上限，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時，應如何計算抵減稅額上限；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同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得申請抵減稅額分別為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但若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該2項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抵減總額上限並非為兩者抵減率合計數60%。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0元，當年度合併適用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規定之投資抵減，於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上限計算如下：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投資支出3,000,000元，擇定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抵減稅額450,000元，惟該可抵減稅額已超過抵減上限270,000元（應納稅額900,000元*30%），適用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稅額為270,000元。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投資支出6,000,000元，擇定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抵減稅額300,000元，惟該可抵減稅額已超過抵減上限270,000元（應納稅額900,000元*30%），適用智慧機械之投資抵減稅額為270,000元。

三、當年度合併適用投資抵減稅額540,000元（270,000元+270,000元），已超過當年度抵減總額上限450,000元（應納稅額900,000元*50%），故甲公司當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總額應為450,000元。

- 公司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申請相關規定，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地位，產業創新條例於112年1月19日增訂第10條之2，並於近日發布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對於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提供租稅優惠。

該局指出，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依規定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可分別按當年度支出金額25%及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兩者合併適用或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60億元。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達6%。
-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112年度為12%）
- 四、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該局說明，如依規定申請前揭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另須符合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設備總金額達新臺幣100億元。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及其他資格門檻，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送請所在地區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投資抵減者，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國稅局申報。如申請前揭投資抵減，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而無法適用者，該辦法訂有可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研究發展或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機制。公司除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外，須於投資抵減申請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同時聲明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國稅局核定不符合資格條件時，是否同意變更適用，如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投資抵減時，除應瞭解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時程、聲明及要件外，尚應留意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聲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財政部11209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規定，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1. 營利事業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止前紓困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2.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前開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再提出申請：

3. 營利事業前經核准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4.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5.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 租地建屋租期屆滿需拆屋還地，租賃期間房屋之折舊應如何提列，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公司承租土地，租期 20 年，並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廠房，其耐用年數 35 年，登記為公司所有，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拆屋還地，其廠房之折舊究應依租期年數或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193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至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局就詢問案例說明，公司承租土地自費建廠房，租賃期間其折舊提列應依廠房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 35 年提列折舊，租期屆滿拆屋還地時，因未達耐用年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提出廠房拆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該廠房未折減餘額列為報廢年度之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如以短於耐用年數表最短年限提列致超提折舊，國稅局對於超提部分，不予認定，將發單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

-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繳納並申報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1120923 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扣繳義務人除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外，還要注意租金扣繳率及憑單申報期限會因出租人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營利事業有無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而有所不同。

該局說明，出租人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不含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扣繳義務人應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後，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在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出租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時，應按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自 112 年 1 月起，向 A 君承租房屋作為辦公處所，每月給付租金 30,000 元，A 君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甲公司應於每月給付 A 君租金 30,000 元時，由甲公司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按扣繳率 10% 扣取 3,000 元稅款，在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之漏稅額計算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9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漏報營業收入，未能提示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限制，其核定之所得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營業淨利 150 萬元，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行業代號 4642-1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7%、淨利率 8%），惟查核發現甲公司 110 年度漏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經通知甲公司說明漏報營業收入之相關營業成本申報情形，並提供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相關帳簿憑證供核，惟甲公司未提示，遂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 85 萬元【500 萬元*17%】，雖核定所得額 235 萬元【=150 萬元+85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之所得額 120 萬元【1,500 萬元*8%】，惟依上開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可不受限，爰經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35 萬元，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漏報營業收入之情形，如有發現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COVID-19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符合條件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財政部112092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2年9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令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隔離治療（包括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於該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200%，申請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倘員工確診 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確診員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依照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另依據「勞基法」第38條及39條，以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及第7條規定，「特別休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100%、「普通傷病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50%、「事假」不給工資；爰此，基於隔離治療係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如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適用勞基法之A公司員工甲君，其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倘甲君於111年間確診 COVID-19，分別請「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及「事假」各3日（皆發生於111年度），雇主A公司給付甲君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18,000元（包括「特別休假」期間薪資10,000元、「普通傷病假」期間薪資6,000元，及「事假」期間薪資2,000元），則其可適用加倍減除之申請金額分別為「特別休假」4,000元〔即10,000元—(2,000元*3日)〕、「普通傷病假」3,000元〔即6,000元—(2,000元*50%*3日)〕及「事假」2,000元〔即2,000元—(2,000元*0*3日)〕，如A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核課確定，可依限檢具規定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計9,000元。

該局提醒，雇主給付確診員工上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於上開解釋令發布（112年9月15日）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以曆年制為例，即確診員工因確診請假時間落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間），則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適用。

- 營利事業應於2023年9月1日至10月2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財政部11209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且在中華民國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2023年9月1日至10月2日間繳納並申報暫繳稅款。

該分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第67條，「暫繳稅額」係指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然而，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除此之外，公司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財政部11209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陳列擺設於辦公室或營業處所，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54條及第59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提。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古董及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因此，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其價值通常更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爰古董及藝術品之性質，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亦非屬遞耗資產，尚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固定資產-什項購置（藝術品）新臺幣（以下同）210萬元，並按自行估計耐用年數3年提列折舊費用70萬元，經該局以藝術品之性質屬增值性資產，不得提列折舊費用，予以調減該藝術品之折舊費用70萬元，補稅14萬元。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 11209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應就「房屋」部分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即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此乃授權稽徵機關依其掌握之具體資料，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可自由選擇依實際交易所得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所得申報的權利，若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房屋評定現值之 28%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 百餘萬元，後來經該局查獲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成本，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5 百餘萬元，而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註銷本稅及罰鍰云云，案經該局以業已查得實際交易價格，並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其自行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所得與核實認定所得之差額，自屬漏報，遂予以復查駁回並確定在案。

如有出售適用舊制的房屋而未申報或未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 房地合一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相關設籍規定，財政部 11209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新制施行後，納稅義務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土地，如該房屋未經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籍連續滿 6 年，雖有其父母或已成年子女設籍，亦無所得稅法相關條文規定自用住宅優惠免稅額及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土地，如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且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並於交易前 6 年未曾申請適用自住優惠稅率者，該次交易得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及適用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甲君於 106 年購入 A 房屋時原已辦竣戶籍登記，惟甲君誤以為房地合一稅，只要土地所有權人之直系血親辦竣戶籍登記，即得適用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甲君於 110 年間自 A 房屋遷出戶籍後，由其父母及已成年子女遷入戶籍，直至 112 年出售 A 房屋時始知，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款規定，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連續設籍滿 6 年，方得適用上述出售自用住宅之免稅額及優惠稅率之規定。

- 領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檢舉獎金，按核發獎金20%扣繳稅款，不須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財政部112091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檢舉獎金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核發獎金金額扣繳20%稅款。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109年間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向該局檢舉納稅義務人於107年短漏報所得逃漏稅捐，經該局查明屬實後，對被檢舉人處罰鍰並徵起新臺幣（下同）565,503元，依該罰鍰之20%，核發檢舉獎金113,100元，並依前揭規定，按核發金額113,100元扣繳20%稅款，即22,620元，檢舉人實際領取90,480元。

-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前，應確認股票是否完成法定銀行簽證程序，財政部112091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倘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甲君112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櫃）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股票10,000股予乙君，可請A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項目代號A18），確認A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若A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A公司股票確認未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出賣人甲君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之相關規定，財政部11209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不動產應申報核課房地合一所得稅，其交易標的如為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亦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依同法第108條之2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47190號令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土地交易所得依下列原則計算之：（一）土地取得日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為準。（二）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核准廢止徵收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之期間，與該土地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徵收日止之期間，合併計算。（三）土地取得成本，以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為準。但該土地被徵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高於上開應繳納價額，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93年4月8日被政府機關徵收A土地，惟嗣於111年2月15日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後，繳清價額，而取回A土地，甲君隨於111年12月28日出售，甲君認為該土地原為其於79年取得，應非屬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故未辦理申報，惟經該局查得甲君有上開經廢止徵收而取回之情形，是依上開函釋規定，甲君上述交易仍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核定交易所得7,700,000元，並以徵收前後合併持有期間超過10年，按稅率15%計算應納稅額為1,155,000元，並依規定處罰鍰462,000元。

該局呼籲，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於出售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房地互易時，如有收取差額價款，應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12091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之土地，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換入房屋之價值等於或大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於房地交換時，免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如換入房屋之價值小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而自營利事業收取差額價金，核屬出售參與合建之部分土地，應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並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1月間以1,500萬元買賣取得A土地10坪（每坪土地取得成本150萬元），並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110年4月間房屋興建完成，甲君以4坪A土地（價值1,200萬元）交換取得30坪房屋（價值900萬元），並領取差額價款300萬元（1,200萬元－900萬元），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個人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核定出售土地課稅所得138萬元【出售價款300萬元－取得成本150萬元〔換出土地4坪之取得成本600萬元*領取價款比率0.25（300萬元/1,200萬元）〕－推計移轉費用9萬元（300萬元*3%）－土地漲價總數額3萬元】，按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適用之稅率20%計算補徵稅額27.6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以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如因換入房屋之價值小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而於房地交換時，自營利事業收取差額價金，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 外籍人士自國外帳戶匯款贈與境內個人應如何課稅，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人如就其在境外帳戶之資金贈與境內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贈與稅之課稅範圍，惟受贈人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是類情形贈與人雖免課徵贈與稅，受贈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因受贈而取得之海外財產，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如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戶全年取得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則免予計入。

該局舉例說明，MR. BOLATOR(為美國籍)與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 君為叔姪關係，MR. BOLATOR 於 112 年自其美國花旗銀行帳戶匯款 5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60 萬元)贈與 A 君，雖然 MR. BOLATOR 贈與 A 君境外資金非屬境內財產得免徵贈與稅，惟 A 君受贈取得海外財產之金額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故 A 君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將該受贈之 5 萬美元依受贈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個人CFC反避稅新制自112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1120915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106年5月10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建立個人CFC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彙整常接獲問題並說明如下：

一、個人CFC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CFC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2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以上，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CFC營利所得條件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CFC制度：

- （一）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二）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3家CFC股權（皆10%以上）且各該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年度CFC1、CFC2及CFC3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200萬元、盈餘500萬元及盈餘600萬元，案例中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均在700萬元以下，但甲君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900萬元（ -200 萬元 $+500$ 萬元 $+600$ 萬元），已逾700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CFC制度認列CFC2及CFC3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強調，CFC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個人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個人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112091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說明，近期執行查核時，發現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度以每股 17.5 元取得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並於當年度以每股 80 元出售該股票，惟未申報該筆所得。經查核後核定基本所得 996 萬餘元，應補徵稅額 74 萬餘元，因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本案經處罰鍰 57 萬餘元。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 出售農地須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始可免徵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買受人須為個人，始符合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規定。

該局說明，近來審理房地合一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11 年 3 月間買賣取得農地，嗣於 111 年 5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公司法人，A 君自認出售農地時，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無須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 400 餘萬元及處罰鍰 200 餘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係為配合農業政策，鼓勵農地農用，對於農業用地賦予租稅減免之優惠。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移轉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限以該土地移轉時同時符合「作農業使用」及「移轉與自然人」，A 君雖提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土地承受人非自然人，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要件不符。

該局特別提醒，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欲適用非自願離職的稅率，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規定的態樣及條件，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如係因本人或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的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者，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者，適用稅率 20%；超過 10 年者，適用稅率 15%。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5 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課稅所得 330 萬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66 萬元。該局以甲君係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非屬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經該局按適用稅率 45% 核定應納稅額 148.5 萬元，補徵稅額 82.5 萬元。

- 買賣取得之房地，取得日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以買賣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其取得日的認定，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應以所取得的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而非買賣契約簽約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3年1月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簽約購買停車位並已付清價金，迨至105年9月始辦竣停車位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110年6月以130萬元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甲君未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30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停車位已於103年簽約並付清價金，實際購買時間是103年，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規定。該局援引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以甲君於105年9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日即屬於依法律行為取得停車位所有權的取得日，遂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仍表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之後所取得的房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30日內未依限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的利息，可免除房地合一所得稅逃漏稅處罰。

- 因子女就學需要而遷移戶籍，免追繳原適用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稅款，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重購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因 1. 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2. 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 3. 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抵繳稅額。如有上揭 3 種情事者，納稅義務人提出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審核屬實，仍可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郭小姐 111 年 1 月 7 日出售 108 年度取得之房屋及坐落基地，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76 萬餘元；嗣後於 111 年 4 月 6 日重購新房地，並將戶籍遷入及居住，申請重購自住房地而經核准退還稅額；而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因未成年兒子就學關係，隨同兒子遷入學區，又因郭小姐係單親媽媽，致該重購房屋無人設立戶籍。經查明，郭小姐之未成年兒子就讀於入學資格受總量管制學校，需於學區設有戶籍，郭小姐實際仍與孩子居住於該重購房屋，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免追繳原退還稅額。

- 已退(抵)房地合一稅之重購自住房屋、土地，5年內如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如：出售、出租及營業用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財政部112092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制下，個人買賣自住房屋、土地，已於該自住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購後售，或是先售後購，只要出售舊房屋、土地與重購新房屋、土地的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間隔在2年以內，均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1項或第2項規定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屋、土地退還或扣抵稅額優惠，但該重購的新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該局說明，近來已查獲10餘件，原核准重購退抵稅的案件，其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經該分局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3項規定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合計220萬餘元，其中以出售類型最多，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使用及移轉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5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及未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400萬元免稅規定之適用標準，財政部112092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4條之5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3目有關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分局提醒，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 6 年內均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李先生 105 年 3 月 15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出售，成交價 2,0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說明如下：

1. 課稅所得額 850 萬 = 成交價額 2,000 萬元 - 成本 1,000 萬 - 費用 1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2. 應納稅額 45 萬元 = (課稅所得 850 萬元 - 免稅額 400 萬元) * 10%

李先生於 111 年度出售該房地已申請適用自住 400 萬元免稅優惠，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一人於 6 年內不得再適用此租稅優惠。

-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每年取自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的盈餘，自 107 年度起，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自 107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之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 3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 300 餘萬元，併同其餘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 70 餘萬元及處罰鍰 14 餘萬元。

➤ 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財政部 1 1 2 0 9 2 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71 條明定，個人除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得免申報綜合所得稅外，其餘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有民眾不服國稅局寄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繳款書，申請復查主張歷年來皆是等收到國稅局寄發繳款書才去繳稅，但 110 年度除繳納本稅外，卻須另繳一筆罰鍰提起異議，遭國稅局復查駁回。

經國稅局查證，該民眾確實未曾自行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每年皆是由國稅局寄發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繳款書，但因其 106 至 109 年各年度須繳納之綜合所得稅稅額皆在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在 250,000 元以下或漏稅額在 15,000 元以下，且查無因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等情事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故該民眾歷年來雖未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卻不曾遭受處罰，然其任職之公司 110 年度大幅調薪，該民眾 110 年度所得總額逾 900,000 元，應納稅額 2 萬餘元，已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國稅局才會依其違章情節裁處罰鍰。

國稅局另外提醒，現行實務上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每年約於 2-3 月間公告前一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第 1 批未申報之案件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該日即為違章案件調查基準日。）故如有民眾須報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至今卻仍未辦理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之規定。否則一旦國稅局公告後才辦理報繳者，因調查基準日已確定，即不符合自動補報補繳之規定。

➤ 綜合所得稅稅率20%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財政部112092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育有5歲以下之子女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萬元。但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於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適用稅率在20%以上（含20%，以111年度為例，即綜合所得淨額在1,260,001元以上），即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立法理由，一者係因應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避免人口少子女化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產生之衝擊，而儼然形成國安議題，其有人口政策的重大意涵；二者為降低經濟弱勢者養育幼兒的負擔，而以育有5歲以下子女為適用對象，並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乃於同法第17條第3項明定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者不予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兒子（109年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萬元，經該局以甲君的稅額適用稅率為20%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3萬4千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養育5歲以下之子女，每年支出遠高於財政部公告之基本生活費192,000元，所得稅稅率20%以上不必然即為富者云云，經該局以甲君110年度綜合所得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為20%，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下列2種情形亦屬於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件：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11年度為670萬元）。

- 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規定限額比例，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全年列支之交際費總額，不得超過各業別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交際費限額比例，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

- (1)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
- (2)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
- (3) 其他：3%。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商標代理人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該業者申報全年收入總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列報交際費支出 20 萬元，惟依上開規定，該商標代理人得列報交際費之限額應為 15 萬元〔計算式：500 萬元*3% = 15 萬元〕，因該業者未自行按執行業務收入之 3% 計算交際費限額，爰遭該局剔除交際費超限金額 5 萬元並予補稅。

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除應與業務有關外，並應注意各業別限額之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92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只要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不得適用外，每人每年均可依同法第一項規定，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1 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除外，如身心失能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還可依同條規定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11 年度為 20 萬 7 千元）。

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果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期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果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	果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果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該證明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上列其中 1 種情形且綜合所得稅全戶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且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者，即可以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個人同一年度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符合條件可按比例申報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另同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上開規定雖得解釋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兩項扣除額，惟對於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立法目的解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法定扣除限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一）期間不重複：A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月至 6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房屋租金共為 12 萬元，可按比例認列 6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times 6/12 個月=6 萬元）；另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共 20 萬元（7 月至 12 月，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按比例認列 15 萬元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times 6/12 個月=15 萬元），則 A 君可申報列舉扣除該不重複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 6 萬元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二）期間重複：B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至 12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租金支出 12 萬元，於同期間亦有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因屬同期間，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不得重複申報列舉扣除，則 B 君可選擇金額較高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應符合要件及檢附資料：

（一）購屋借款利息：

1.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3. 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查詢扣除額資料，並依所查資料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可免檢附該繳費單據）。

（二）房屋租金支出：

1.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財政部112090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在未辦妥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開立總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分支機構亦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雖未有實質逃漏稅之情形，分支機構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5條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行為罰、第51條第1項第1款擅自營業之漏稅罰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違反給與憑證之行為罰等規定處罰，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借予分支機構使用，仍應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於高雄成立A門市營業，惟該門市之稅籍登記尚在申請中，為圖一時之便，銷售時先挪用總機構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A門市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A門市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免予處罰。

➤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90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將餘存貨或資產用來抵償債務，無論是與債權人協議，或是遭債權人取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均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為銷售貨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所取得之代價並不以價金為限，依同法第3條第3項第2款，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用來抵償債務，與銷售貨物相同，視為銷售應於貨物移轉與他人時，按時價（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的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水電工程相關配件及材料，因經營不善，於110年12月1日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並於同年15日向該局申請註銷登記，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帳面尚有存貨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甲公司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所有的存貨已遭債權人搬走抵債，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除補徵營業稅170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85萬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若有前揭視為銷售貨物行為，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 11209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應注意營業稅之報繳規定，將該等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或退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或申報退稅。

該局舉例，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未將同年 7 月間取得股利收入 7,700 萬元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以致未按正確之免稅銷售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當期進項稅額，以併同申報繳納營業稅，致有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案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額 190 萬元並處罰鍰 95 萬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至非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投資營業人，請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財政部 112 091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情事，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故買方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發生日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除作為本身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憑證外，應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倘未依規定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致生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處漏稅罰。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向 B 公司進貨，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新臺幣（下同）金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並已於 112 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此筆進貨於 112 年 6 月 2 日發生進貨退出金額 20 萬元、稅額 1 萬元，A 公司雖出具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 B 公司，惟 A 公司卻未於 112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減該 1 萬元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提醒，如營業人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倘係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即可利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折讓單查詢/列印/下載」功能，自行檢視有無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避免上開之違漏情事。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如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售客製化機具 1 臺予乙公司，售價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雙方約定若乙公司違約棄單時，應支付甲公司 50 萬元之賠償款。如乙公司因違約棄單支付 50 萬元賠償款予甲公司，該款項屬甲公司銷售貨物收取之代價，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相關之賠償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營業人於中秋佳節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秋佳節將至，營業人饋贈客戶或員工佳節禮品，籲請營業人應注意相關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規定。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原供銷售之貨物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因購入該貨物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應於將該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進項稅額係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性質，依據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待售商品 100 件，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進項稅額 5,000 元於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將該待售商品轉作為犒賞員工中秋佳節贈品，因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以 210,000 元購入 10 件禮盒作為饋贈客戶禮品，因入帳時以交際費 210,000 元入帳，相關進項稅額 10,000 元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饋贈禮品時，應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留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免因違反規定被補稅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電子禮券」發票開立方式，財政部1120914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發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數位化「電子禮券」，雖有別於傳統實體之紙本禮券，惟亦區分為現金式及商品式的「電子禮券」，消費者往往只有收到數位訊息，結合手機APP或簡訊出示條碼即可進行消費，營業人仍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知名糕餅店，於112年8月15日銷售該公司「電子禮券-中秋節月餅1盒」1筆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與A君，該禮券於出售時即載明可兌換中秋節月餅1盒，屬於商品禮券，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於112年8月15日（即銷售電子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2,000元與A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電子禮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倘有一時疏忽，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團購社團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發票，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由團購主揪團成立團購群組透過與廠商「以量制價」的方式，以較低的價格取得商品，團購主再將商品公開揭示給網友們跟團，網友透過留言「+1」的方式就可以購買。

該局進一步說明，團購主可能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別創設不同的團購群組，並於不同的電商平台銷售，以規避國稅局的查核，該局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並運用選案系統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商號除於知名乙社群平台開設 A 團購粉絲專頁銷售衣服，另於丙社群平台開設 B 團購社團銷售電器用品，經該局查獲，甲商號同時經營 A 團購粉絲專頁及 B 團購社團，並掌握前揭團購社團銷售商品之金流及物流資料，111 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18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75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75 萬餘元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取得發票中獎不得兌領獎金，財政部 112091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應開立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另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不適用該辦法之給獎規定。

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規定，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依前揭規定，未辦登記營業人取得未載明統一編號之中獎發票，不得兌領獎金。國稅局於每期開獎日後，均就轄內當期中獎之各獎產製載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之中獎清冊檔，經勾稽審核有無不得給獎事由，以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

該局舉例，轄內 A 君經營家庭用品零售，部分商品透過超商寄送與消費者，A 君支付手續費取得超商開立未載有統一編號之雲端發票，嗣 112 年 3-4 月期統一發票於同年 5 月 25 日開獎，該局勾稽發現，A 君對中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惟其發票品名為「寄件手續費」，再查 A 君於該期共取得 300 餘筆品名為「寄件手續費」之雲端發票，均係寄送貨物所取得，A 君擅自營業而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取得未載有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辦法給獎規定，該局即註記該筆中獎發票不給予獎金，並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 購置中秋佳節禮品贈送客戶或員工，其所取得的進項發票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112092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節慶日宴請或贈送禮品予客戶或員工等，所支付之餐費、禮品等性質支出，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核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買禮品時已決定贈送員工，應以相關費用科目入帳，購入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惟若購買禮品當時並未決定贈送員工，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贈送酬勞員工時，按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自行註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誤將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等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或如屬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空白未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上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財政部112092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

該局指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的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亦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傳輸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作業，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建立開立、作廢、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的檢核機制，以確保電子發票與營業稅申報資料一致性，並透過系統產出空白未使用之發票字軌號碼，確實於次期開始10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以維護電子發票正確性。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將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已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依同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人限期改善，營業人如未於限期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 非屬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報紙及雜誌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又基於上開規定在於提升文化及教育水準之立法意旨，財政部 75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560245 號函釋規定，國內營業人銷售本國報紙（新聞紙）、雜誌（定期刊物）應予以免徵營業稅，不限於本身出版品。因此，報紙及雜誌為免徵營業稅之貨物，但非屬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報紙及雜誌，尚無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於銷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營業人甲公司係經營書籍、雜誌批發業，108 年間取具進項憑證金額大於銷項憑證金額甚鉅，且當年度存貨亦無明顯增加，嗣經調查核定甲公司當年度已進貨且已銷售免徵營業稅之雜誌等貨物，卻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銷售額 2,400 萬餘元，雖無應補徵稅額，惟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 5% 以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非屬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報紙及雜誌時，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將免稅銷售額填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可免予處罰。

- 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財政部11209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時，應以其本身對外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取得之進項憑證為限，若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

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時，以買受人為乙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0,000 元，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應確實核對進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如以其他營業人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更正並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 直播主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財政部11209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科技多元發展，任何人只要用低成本就可向全世界傳播即時影音訊息，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成為最具有潛力的銷售模式，直播主為了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做最佳的雙向互動，亦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銷售，加上完整的金流、物流，致直播方式銷售產品愈來愈夯。

該局表示，直播主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者〕，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若直播主除直播外另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營水晶手飾等相關商品零售，除於實體店面展示產品外，亦於臉書直播銷售水晶相關產品，而水晶長期受到國人喜愛，因此擁有數萬名粉絲，並獲買家給予高度的評價，嗣該局查獲甲君111年3月至112年3月間短漏報銷售額合計4千1百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2百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1百萬餘元。

該局籲請直播主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112092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舉辦餐會或辦理員工旅遊等方式慰問員工，其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增進員工情誼，定期舉辦餐會、員工旅遊等康樂活動以凝聚內部向心力，該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中秋聯歡晚會，112年9月分別向乙餐廳包辦場地及訂購餐飲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2萬元，並向丙公司購入金額21萬元之電子產品作為晚會摸彩活動之贈品，該等活動支付之相關費用均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取得乙公司及丙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共計3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酬勞員工所支付之貨物或勞務款項而取得之進項憑證所含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該進項稅額之10%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財政部11209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填發前一季之繳款書通知繳納。為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分別於1月、4月、7月及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10%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早餐店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0元，稅額1,600元（160,000元*1%=1,600元），故該早餐店112年4至6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4,800元，其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8,000元，故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為800元（8,000元*10%），當期應納稅額為4,000元〔4,800元-（8,000元*10%）=4,000元〕。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變更飲料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財政部 1120908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天氣炎熱，各飲料廠商可能依消費者反映就原有產品加以改良後再行出售，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規定，已核准登記之飲料品，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使用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 免徵貨物稅車輛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財政部 112092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免徵貨物稅車輛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除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所定車輛外，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其補繳貨物稅之計算方式，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計算折舊時，殘值之計算方式，殘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1）〕，按規定稅率計算之。

該局說明，原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車輛已逾耐用年數者不再計提折舊，惟考量部分免稅車輛之實際轉讓價格，低於依原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計算之未折減餘額，倘按前揭未折減餘額補徵貨物稅未盡合理。爰此，財政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揭稽徵規則，刪除前揭但書規定，並增訂第 4 項內容，定明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及重估殘值計算方式。計算折舊時，其重估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重估殘值＝前項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1）」。

該局提醒，免徵貨物稅車輛如因改變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補繳貨物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息免罰。

▶ 外國人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也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請退稅。

該局說明，不論購買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可申請貨物稅退稅，外國人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並載明廠牌、品名、型號的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依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進口貨物如有應支付之權利金應計入完稅價格申報，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進口業者於報單申報應加費用有漏未申報權利金的情形，造成事後更正報單及補徵稅款的情事，進口人如有依交易條件應支付的權利金，無論係支付予賣方或權利所有人，均應主動於進口時計入完稅價格申報。

該關進一步說明，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稱權利金及報酬，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的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的權利所支付的費用。依據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可於貨物進口前，向該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的費用，估價預先審核結果，除經變更者外，自發文通知申請人之日起最長 3 年內有效，可使進口人能夠預估進口成本，提升商業交易的預測結果，同時促進貨物通關順暢及確保國家稅收。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履行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今日（112 年 9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87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次修正調降原產自史瓦帝尼之堅果、乾果實、蔗糖糖蜜、釀造飲品、乾洋蔥、蔬果汁及紡織成衣等 46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遺產稅申報父母扣除額之適用規定，財政部11209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在申報遺產稅時，現行得自遺產總額中列報父母扣除額每人新臺幣（下同）123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繼承順位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繼承順位者存在，後順位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但遺產稅父母扣除額之規定與民法不同，不因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已繼承，就不能扣除生存父母的扣除額。以本案為例，A君死亡時，繼承人為配偶及兒子，因A君的父母還健在，故繼承人得檢附A君父母生存證明（如戶籍資料），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父母扣除額246萬元（=123萬元*2人）。

倘被繼承人無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的父母拋棄繼承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不能再主張扣除父母扣除額。

- 繼承或受贈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地，於5年之列管期間內未作農用或移轉所有權者，將會被追繳稅款，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或受贈人自承受或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土地之承受人或受贈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107年12月12日死亡，繼承人甲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經核准免徵遺產稅並列管5年（107年12月12日至112年12月11日）。後來農業主管機關於111年間實地勘查，發現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並通知甲君（即農地承受人）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但甲君逾期未依通知事項辦理，國稅局乃依法追繳甲君申請免徵的遺產稅65萬餘元。

該局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有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國稅局會依法追繳稅賦。

- 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取得之財產，已依規定報繳遺產稅，繼承人於繼承後9年內死亡，該再次繼承財產之減免規定，財政部112091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遺產價值補申報遺產稅。經稽徵機關核定並繳納遺產稅者，如繼承人於繼承日起9年內死亡，其繼承該筆經法院判決的財產，仍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或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張5年內再次繼承，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死亡前6年至9年內再次繼承，依規定扣減率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的土地，經法院於112年2月7日判決確定為乙君的財產，乙君已於105年1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丙君在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將該筆土地依105年公告土地現值補申報乙君遺產稅，並全數繳清稅款。該筆經判決確定為乙君的土地，由丙君繼承，而丙君在繼承之後，於112年8月15日死亡，丙君的繼承期間為9年以內、未滿8年。丙君所遺該筆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可自丙君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價值的40%。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判決取得的財產，並已納遺產稅者，如繼承人於繼承後未滿9年死亡，該筆土地得依繼承期間，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5年內繼承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的財產，按年遞減自遺產總額扣除80%、60%、40%、20%。以上開舉例而言，丙君繼承年數的計算，並非以判決確定取得財產之日起算，而應以乙君死亡日起算至丙君死亡日為止。

➤ 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申報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但有部分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依法得自遺產總額扣除時，是否有重複扣除之情形，產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遺產屬婚姻關係存續中且非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縱依規定得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仍應列入該項請求權之價值計算。惟該等財產於核算遺產稅時，因未列入遺產總額（如捐贈、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或已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如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又列入該請求權價值計算，為免重複扣除，應按比例計算重複扣除之金額，並自該請求權價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申報案件，可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遺產價額 90,000,000 元、債務 5,000,000 元；生存配偶乙君之財產價額 20,000,000 元，無債務；經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32,500,000 元【〔(90,000,000—5,000,000)—20,000,000〕/2】。惟因甲的財產中有已列扣除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 筆金額 1,500,000 元及作農業使用農地 1 筆金額 6,000,000 元，均已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另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道路用地 1 筆金額 4,000,000 元未列入遺產總額，為免重複扣除，應按比例計算並減除重複扣除之金額為 4,152,777 元，其依法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 28,347,223 元（32,500,000—4,152,777）。其中重複扣除金額 4,152,777 元，計算式如下：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 32,500,000 元*〔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1,500,000 元+6,000,000 元）+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 4,000,000 元〕/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90,00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請留意被繼承人遺產中是否有屬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應按比例計算減除金額，以避免重複扣除，遭核定補稅情形。

- 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於5年內連續發生3次繼承事實仍可不計入遺產課稅，財政部 112092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但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A君於108年1月5日死亡，遺有「甲地號土地」1筆，繼承人為配偶B君及子C君，協議由B君繼承，經核定為有遺產稅案件並繳納完畢。B君不幸於109年10月30日死亡，同年12月C君申報B君遺產稅時，其中遺產「甲地號土地」為B君死亡前5年內繼承A君已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惟C君嗣於112年3月3日死亡，此時繼承人D君申報C君遺產稅時，C君再轉繼承之「甲地號土地」，因距第1次108年1月5日繼承尚未達5年，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

該局提醒，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如前次繼承為遺產稅免稅情形者則不適用該規定。

- 繼承人為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財政部 11209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一次繳清稅款，部分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共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A 君及 3 名子女，因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尚未達成協議，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此時 A 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乃於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即 4 分之 1）繳納 50 萬元（200 萬元 \times 1/4）的遺產稅，並於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

➤ 幫子女繳納信用卡費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11209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父母代子女繳納信用卡費，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先生自銀行帳戶代扣繳配偶、子女 3 人之信用卡卡費，111 年度合計繳納信用卡費 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屬子女之信用卡費，經該局查獲，核課 A 先生應納贈與稅額 5.6 萬元〔(3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 *10%〕。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限額內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產並不限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也可贈與土地、房屋，而土地、房屋之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係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夫妻 112 年 2 月各贈與女兒 A 君現金 240 萬元，同年 6 月 A 君登記結婚，甲、乙又分別贈與 A 君現金 100 萬元作為結婚基金，減除現行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以及子女婚嫁財物總額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甲、乙二人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以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要記得檢附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及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建商餘屋1年以下擬適用稅率2%之說明，財政部 1120904新聞稿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依本（112）年7月6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下稱2.0方案），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辦理預告程序中（預告期間本年8月18日至9月18日），希望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其中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3.6%；持有超過2年之餘屋，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2%~4.8%。

財政部表示，2.0方案將「建商持有待銷售房屋年限在2年以內」之法定稅率下限由現行1.5%調高至2%，已合理調高建商待銷售房屋稅負；另考量建商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量，滿足住屋需求，惟購屋款項高，民眾購屋時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上班或就學通勤時間），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故給予建商2年合理銷售期間，超過該期間未售出之房屋即屬餘屋，應適用較高之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2%~4.8%（上、下限稅率較現行各調高1/3）。希望透過稅率差距，鼓勵建商興建完成房屋2年內仍無法售出之房屋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使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2.0方案形同虛設，2.0方案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該部公告之基準訂定，有關該基準之戶數及稅率級距，財政部將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審慎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 112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財政部1120914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明（113）年開始適用，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亦即今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1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未申報而有減少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罰鍰。

另外針對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導致110年、111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該署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最遲須於今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核准後，110年、111年始可繼續按千分之二課徵，逾今年9月22日申請者，將無法適用；至112年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於今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千分之二課徵。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20921 新聞稿

行政院第 3872 次會議今（21）日討論通過財政部擬具之「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

財政部說明，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經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經驗，研擬「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採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 2%~4.8%，各地方政府均「應」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另調降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為 1.5%~2.4%（原為 3.6%），以鼓勵空置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兼顧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因難達使用共識所致非自願性空置情形，具「空屋稅」精神。至建商持有待銷售房屋，考量其為房屋供給者，應給予合理銷售期間，故針對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 2%~4.8%。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修正草案並參考現行地價稅課徵方式，增訂自住房屋設籍要件，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期房地持有稅課徵一致，簡化作業；另增訂信託房屋，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併計戶數適用差別稅率，防止分散持有，規避較高稅率，以及修正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防杜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取巧適用免稅。

財政部表示，該部依行政院第 3862 次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通盤審慎研議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除進一步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者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外，並兼具空屋稅精神，符合公平正義，期能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懶人包.pdf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之擔保品，於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返還，財政部112090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經稅捐稽徵機關解除出境限制者，因所提供目的是作為繳納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為確實保全稅捐債權，在欠稅或罰鍰未繳清前，不得退還擔保品，第三人所提供的相當擔保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因欠繳稅捐及罰鍰合計達1,400萬餘元，逾期未繳，且未依法申請復查，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遂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甲君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其配偶所有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不動產作為納稅擔保，申請解除出境限制。惟甲君回國後未於約定期間繳清稅款，該局將其所提供之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甲君主張提供擔保品之目的，只為解除出境限制，請該局再對其限制出境，並退還擔保品，經該局以欠稅及罰鍰未繳清為由，否准其申請。

該局提醒，為解除出境限制而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擔保品，如逾約定期間仍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會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將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

➤ 移送執行案件如有更正減少應納稅額，繳納期限不變，財政部 1120908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各項稅額繳款書，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如因此延誤超過繳納期限，國稅局會改訂繳納期限重新發單；但於強制執行後才申請更正者，如有更正減少應納稅額，僅為執行事項的更正，原處分並沒有撤銷，國稅局只會通知納稅義務人更正核定情形並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及所應加徵之滯納金、滯納利息繼續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原經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50,000 元，繳納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陳先生未依限繳納，亦未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內申請復查，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陳先生於 112 年 7 月間才向該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審核後更正核定應納稅額減少為 33,600 元，該局不會寄發展延繳納期限的稅單，而是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應納稅額 33,600 元及加計自原繳納期間屆滿次日（即 112 年 2 月 11 日）起之滯納金、滯納利息繼續執行，並通知陳先生洽該分署繳納。

- 積極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異動情形，及時聲請假扣押，保全稅捐債權，財政部 11209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依法申請分期繳納後，雖按時繳納分期稅款，但若經查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向法院聲請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准分期繳納後，均按時繳納分期稅款。然經該局發現甲公司自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後，陸續出售名下多筆不動產，未出售之不動產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出售後之價金或增貸金額均未用於繳稅，顯有藉分期繳納稅捐，進行脫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為及時維護稅捐債權，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扣押甲公司名下不動產及存款，甲公司為免影響公司營運，乃全數繳清賸餘分期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捐，在全額繳清前請勿移轉名下財產，以免被認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形，而遭聲請假扣押，影響自身權益。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海葵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 112090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海葵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情，財政部已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納稅義務人可至該部全球資訊網災害協助專區之租稅減免及延分期措施網頁(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災害協助專區>租稅減免及延分期措施)查詢，並可連結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申辦書表，或線上申請損失勘查及辦理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稅款相關事宜。

附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頁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		

		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或免地價稅申請書	12年9月22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內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報運貨品出口應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財政部 1120919 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之行為。又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如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外文標示之。業者輸出貨品倘經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海關將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查處。

該關進一步指出，業者報運國貨出口者，其貨品外包裝產地標示雖為「MADE IN TAIWAN」，惟經查驗結果，如貨上標示產地非為臺灣，則顯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核屬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該關重申，出口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除依規定責成退關，並將移請貿易局依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議處。

- 112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10月31日截止，財政部1120926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10月1日至31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開徵，營業用車輛（可從行車執照分辨自用或營業用）則於每年4月及10月分上、下二期開徵。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近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將郵寄納稅義務人，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10月31日）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稽徵機關不會以電話要求確認存款帳戶餘額，請務必小心求證。

該署特別說明，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今年7月1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服務，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該署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請歸戶，並勾選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現在申請明（113）年4月開徵的使用牌照稅就可適用。

- 行政院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99條修正草案保障歷史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財產權益，行政院1120928新聞稿

為保障歷史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的財產權益，行政院會今（28）日通過文化部擬具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99條修正草案，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的土地得為容積移轉，並修正免徵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的土地房屋稅與地價稅，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司法院110年12月24日公布釋字第813號解釋，以第三人持有土地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權能受限，屬國家所致人民財產權之損失，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文化資產保存法」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補償，不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於2年內修正妥為規定。

陳院長進一步指出，為因應該解釋意旨，使歷史建築坐落土地所有人的財產權益受妥適保障，文化部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99條修正草案，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的土地得為容積移轉，並修正免徵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的土地房屋稅與地價稅。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文化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爭取支持，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修正條文第41條）
- （二）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使其活化再利用方式多元、創新，及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之保存意願，修正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99條）

➤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財政部 11209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已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供以後年度使用，應依所訂使用計畫確實執行，如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各年度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率如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並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之使用計畫，且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機關團體應按該計畫確實執行，嗣後若有與原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不符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08 年度結算申報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各項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已就 108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9 至 110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該基金會因故須變更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無法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即 109 至 112 年度）為限，即變更後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 112 年度。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倘有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應儘速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以免因未依使用計畫執行，致未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依法補稅。

➤ 匿名檢舉違章漏稅案，將無法收到稽徵機關書面函復，財政部11209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民眾於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以下資料：(1)檢舉人之姓名及住址。(2)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3)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等供稽徵機關查核。經稽徵機關受理處理完竣，會以書面回復辦理情事。

近來匿名檢舉人反映未收到檢舉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國稅局說明，檢舉人以匿名、未具真實姓名、地址等方式提出檢舉或經查身分不實者，無論有無提供具體事證，稽徵機關均無從通知其補正或函復辦理結果。

中區國稅局強調，針對受理之檢舉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由專責人員負責保管並彌封檢舉人資料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後，轉交由承辦人員進行查核，落實管查分離，嚴守保密責任。檢舉人如欲得知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檢舉時應填寫真實姓名及地址，該局於結案後，會以書面告知辦理結果及理由。

➤ 金管會為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

為補充我國勞工之退休經濟自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109年9月起已將「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為「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兩階段計畫之重要措施，希望藉由持續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加強民眾之退休準備。

目前實務上信託業提供之員工福利信託商品，主要分為「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儲信託」兩大類型。前者係將信託財產投資於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須為上市櫃公司)，後者除投資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外，還包含存款、國內外基金及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其他投資標的。目前未上市櫃公司之員工多未以「員工持股信託」方式投資所服務公司之股票，主要是透過「員工福儲信託」方式，投資於所服務集團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投資標的。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等因素，經參採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金管會於近日發函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財產運用範圍，包含(1)委託人如為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所服務公司之股票；(2)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同時，考量未上市櫃公司之員工(委託人)雖非於集團內之上市櫃公司服務，但對

該等公司之經營風險應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且該等公司為上市櫃公司，相關財業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公司健全度均較高，而「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資金來源，是員工每月固定由薪資提存一定比例之小額資金及公司撥付之獎勵金，投資金額已有一定上限，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對個別員工之投資部位及投資風險影響亦有限，故信託業辦理前述員工持股信託擴大後之財產運用範圍，亦得免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個別委託人(員工)辦理商品適合度分析。

金管會表示，員工是企業經營最重要的資產，而信託是極具彈性的財產管理工具之一，為協助企業吸引並留用人才及增加員工退休福利保障，金管會期許信託業能持續協助不同企業依照自身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員工福利信託方案，促成企業與員工雙贏，並協助員工滿足退休經濟自主的需求。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支付組

聯絡電話：(02)8968-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